

- 一、以下表格僅適用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同法）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（即 97 年 8 月 15 日）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收受不符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即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）之政治獻金，而依修正後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後段規定，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。
- 二、返還前請先確認該筆捐贈未同時違反政治獻金法其他規定（例如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未違反同法第 12 條之規定），始得依上開規定辦理；返還捐贈時，應請原捐贈者填具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（表二）。
- 三、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法於上開期限內返還原捐贈者，請填妥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」（表三）並檢附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（表二）或相關文件，報監察院備查。
- 四、有疑問，請撥（02）2341－3183 轉分機 157、188、56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- 五、監察院地址：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

97年7月

## 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

茲收到\_\_\_\_\_ (擬參選人/政黨/政治團體)

返還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捐贈之金錢政治獻金新台幣

\_\_\_\_\_元/非金錢政治獻金 (種類: \_\_\_\_\_), 折

合新台幣\_\_\_\_\_元, 請 查照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受返還者 (請加蓋公司章):

公司負責人 (請加蓋印章):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:

地址 :

聯絡人 :

聯絡電話 :

受款方式: 匯款

票據

其他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97年7月

## 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

政治獻金專戶名稱：\_\_\_\_\_

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文號：\_\_\_\_\_

項次	原捐贈者	統一編號	返還日期	返還金額	返還方式	曾否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繳庫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)

此致 監察院

擬參選人/政黨/政治團體簽章：\_\_\_\_\_ (政黨/政治團體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辦公室) / \_\_\_\_\_ (手機)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